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58号 - - 关于扩大台湾水果、蔬菜和水产品准入种类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2777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58号）关于扩大台湾水果、蔬菜和水产品准入种类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自2006年5月1日起，允许产自台湾地区进入大陆的水果种类从18种增加到22种，具体包括：菠萝、香蕉、番荔枝、木瓜、杨桃、芒果、番石榴、莲雾、槟榔、橘、柚、枣、椰子、枇杷、梅、李、柿子、桃、柠檬、橙、火龙果、哈密瓜；允许产自台湾地区的蔬菜11种进入大陆，具体种类为：莴苣、丝瓜、清江菜、小白菜、苦瓜、芋头、甘蓝、花椰菜、胡萝卜、洋葱、山葵；允许来自台湾渔船自捕的水产品输往福建，参照大陆自捕渔船做法，凭公海自捕鱼许可证、贸易合同、发票等资料向检验检疫部门报检，不再要求提供台湾主管部门出具的卫生证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